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建議股本重組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事項：

- (a) 股本削減將涉及削減：(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當中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從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當中透過將所有現有股份之面值從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3,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削減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b) 增資(將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方才生效)將涉及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關於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40,000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

董事會謹此建議透過股本重組方式以重組本公司之股本，當中涉及以下事項：

(a) 股本削減

建議股本削減將涉及削減：(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當中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從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當中透過將所有股份之面值從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3,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削減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新股份）。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會轉撥至實繳股本盈餘。

(b) 增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從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新股份）。

於股本重組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及應用實繳股本盈餘之任何進賬結餘，包括在董事可能認為合適時將任何進賬結餘用於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了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股本盈餘，以及產生與股本重組有關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無影響。

根據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新股份將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了產生與股本重組有關之開支外，實行有關事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20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現有股份	3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	3,000,000,000 港元	3,0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份數目	5,165,863,003 股現有股份	5,165,863,003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033,172,600.60 港元	51,658,630.03 港元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股份數目	9,834,136,997 股現有股份	294,834,136,997 股新股份
尚未發行股本金額	1,966,827,399.40 港元	2,948,341,369.97 港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2.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包括 (i) 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之前，於指定報章刊登有關股本削減之公告；及 (ii) 董事會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無法（或於建議股本削減後將無法）在負債到期應付時償付；及
3. 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尋求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發行新股份。股本削減讓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時在定價方面有更大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40,000股新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02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102港元）計算，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020港元，而每手新股份之理論市值（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將為4,080港元。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零碎新股份，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盡量為有意購買零碎新股份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彼等所持零碎新股份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零碎新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零碎新股份必定成功對盤。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於指定期間內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繼續有效，惟僅於股東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後，方可獲接納換領。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新股份之新股票顏色。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實施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一九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遞交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十三日 (星期五) 至 九月十八日 (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九月十八日 (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九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以下事項須待實施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九月十八日 (星期三)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九月十九日 (星期四)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股份股票可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十九日 (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三日 (星期四)
將每手買賣單位從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0股新股份之生效日期	十月四日 (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四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股份股票可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關於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當中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0.19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從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當中透過將所有股份之面值從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3,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削減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增資，以及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及應用實繳股本盈餘之任何進賬結餘，包括在董事可能認為合適時將任何進賬結餘用於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本公司」	指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實繳股本盈餘」	指	本公司之實繳股本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文義所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龔卿礼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龔卿礼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紅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梁永祥博士及楊濤博士。